

中国农村生育转变的类型与宗族文化的区域差异^①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龚为纲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段成荣

内容摘要：本文根据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总和生育率下降与出生性别比失衡在不同区域的组合，将中国农村生育转变归纳为“阻滞—失衡”型生育转变和“平滑—均衡”型生育转变等两种类型。生育转变类型与宗族文化的区域差异有关，不同区域村庄社区内部宗族社会网络与宗族规范因为历史原因而存在差异，这两个因素交织在一起，使得中国农村生育转变存在十分有趣的空间分布：在华南以及中原等文化区，在宗族文化及其社会结构的作用下，生育率下降相对滞后，同时出现严重出生性别比失衡；而在村庄历史比较短暂、宗族文化薄弱的东北、西南、长江流域的大部分地区，率先达到较低的生育水平，出生性别比大致保持平衡。

关键词：生育转变 总和生育率 出生性别比 区域差异 宗族

一、问题与进路

人口转变理论是描述和解释近代以来世界人口转变过程最有影响的理论，不过该理论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在于，世界上不同历史和文化的地区，其人口转变模式，特别是生育转变模式存在的多样性。40 多年前，科尔在反思该理论时清晰地发现：欧洲 700 多个省区生育转变模式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生育转变的区域分布与欧洲的语言、文化的区域分布具有类似性 (Coale, 1973)；而由利热所绘制的西班牙不同省区的生育率分布，实质上就是一副西班牙语言的分布图 (Leasure, 1962)。弗里德曼据此指出：许多文化相近的地区，例如语言、文化

^① 感谢导师贺雪峰教授对本研究的鼓励、支持与指导，研究过程中，得益于同窗李元珍、余练、徐嘉鸿、李祖佩、孙新华、刘锐等几位的讨论与经验材料分享。另外，研究过程中多次向北京大学郭志刚教授请教，受益匪浅，本文 430 多个地级市的“政策生育率”数据由郭教授提供；而 GRCGIS 数据信息以及绘图方面，中国人民大学李海平老师给予了大力支持，同时得益于和吴海龙的讨论；关于全国姓氏分布的数据由中国人民大学段成荣教授提供；黄宗智教授、张家炎教授以及本刊评审专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一并感谢，当然，文责自负。

相近的地区呈现出相似的生育类型，即使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具有共同文化的亚区域往往具有相似的生育转变模式，赖以区分的因素很有可能是亚文化类型的差异（弗里德曼，1979）。欧洲学者的研究表明，人们的生育行为深嵌在文化之中，文化的差异会带来生育行为的显著差异。

那么在幅员面积与欧洲大致相当，同时历史、语言、区域亚文化差异明显的中国，生育转变模式是否会如欧洲那样存在显著的地区差异呢？笔者以及所在单位在对农村长达 10 多年的田野调查过程中发现，中国农村生育转变过程中，不但生育数量偏好及其转变速度存在显著的区域差异，而且生育的性别偏好及其转变速度也存在显著的区域差异。更为神奇的是，生育数量偏好转变的时空图景与性别偏好转变的时空图景具有极大相似性。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如何对中国生育转变过程的这种多样性进行描述和解释？受科尔、弗里德曼等学者的启发，本文将结合不同区域的语言、历史与文化，试图从宗族文化与不同区域村庄社会结构的角度，提出一个解释中国生育转变区域差异的分析框架。

因而在理论渊源上，我们试图整合人口学领域的生育转变理论与社会学领域的社会结构理论，提出一个描述和解释中国生育转变多样性的分析框架。通过生育转变理论描述中国生育转变的区域差异；通过社会结构理论，我们将宗族文化对生育行为的影响进行操作化。具体而言，我们认为农民生育行为嵌入在村庄社会结构当中，宗族文化的差异使得村庄内部的结构性力量（社会网络的密度、凝聚力及其对非正式规范的支撑力）和规范性力量（多子多福、传宗接代）存在差异，这使得农民的生育行为与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微观实践形态存在差异，进而微观个体生育行为在社会结构的作用下汇集成为宏观层面生育转变的区域差异。

下面，我们首先结合 1982 年、1990 年、2000 年等年度的人口普查原始抽样数据，从宏观上归纳中国生育转变模式的区域差异；其次结合语言学、移民史以及有关宗族的文献研究，论证宗族发育历史在不同区域所存在的差异性；最后，从结构性力量和规范性力量两个角度对村庄社会结构进行操作化，通过生育行为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实践两个具体机制，建立宗族文化与生育转变之间的关联性。

二、中国生育转变的区域类型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的生育转变是中国人口转变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的生育转变有两个非常突出的特征，一是在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干预下生育率快速下降，二是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男女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在经典的人口转变理论中，生育转变的完成是以生育水平转变为标志，但在中国存在男孩偏好的背

景下，生育转变完成还包括生育性别转变，因为生育是一个包括数量、时间和性别的三维偏好现象（顾宝昌，1992），因而学界在刻画中国的生育转变时，将中国的生育转变概括为两次转变相继完成的过程：第一次是生育数量的转变，其本质为生育数量偏好以及生育时间偏好的转变，第二次是出生人口性别比转变，其本质是生育性别偏好的转变（李树茁，2011）。本文主要从生育数量转变和出生性别比转变两个角度，对20世纪70年代以来生育转变的多样性进行刻画。

下面利用人口普查原始抽样数据，结合ARCGIS空间分析，对中国农村生育转变的区域差异进行描述，从宏观上归纳中国生育转变的区域类型学。首先根据2000年人口普查原始抽样数据，归纳特定时点上生育数量和出生性别比的地区分布特征，以地级市为分析单位，这主要是考虑到样本规模^①。然后根据对1982年、1990年、2000年普查原始数据的挖掘，整理出1965～2000年间总和生育率与出生性别比的时间系列数据，从历时性角度对生育转变多样性进行刻画。

（一）普查时点上生育模式的区域差异

我们根据公布的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生育水平与出生性别比在地级层面数据，运用GIS系统绘制400多个地级市生育数量与出生性别比分布情况。由于学术界公认，运用2000年普查数据计算总和生育率（TFR）存在比较明显的问题（郭志刚，2010；王金营，2004），我们在测量生育水平时是根据35～50岁育龄妇女平均生育子女数反映各地区生育数量，选择这样一个年龄区间，主要有以下考虑，2000年普查登记了15～50岁育龄妇女存活子女数信息，15～34岁育龄妇女还没有完成生育过程，而35～50岁育龄妇女则陆续完成生育过程。同时用2000年“五普”和2010年“六普”地级市的出生性别比数据反映各地区男孩偏好的差异。具体结果见图1、图2、图3。结果十分有趣：可以从整体和区域两个角度展开分析^②。

① 按理说，以县为分析单位是比较理想的。一方面，县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比较稳定的文化和行政单位，另一方面，计算生育数量和出生性别时，只有样本量达到一定规模，这些指标才能保持基本稳定而不至于出现太大波动，1982年和1990年普查原始抽样数据大致都是1200万样本，中国大致有2500个左右的县级单位，平均每个县有4800个左右的样本，这时候以县为分析单位是比较合适的。以地级市为单位的话有些过大，不同的文化区域可能分布在同一个地级市下面，而且地级市作为行政单位在中国经常变动，不是很稳定，不同年度的数据之间不好比较；而以乡镇为分析单位，则样本量太少，生育数量和出生性别比的指标都容易产生波动。而对于2000年的抽样数据库大致是120万样本量，由于计算生育率以及出生性别比等统计指标对样本量有较高的要求，以县为分析单位则样本量过小。

② 由于中国的人口主要分布在爱辉——腾冲这条线以东，我们主要分析该线以东的生育模式及其特征。

(1) 从整体上看,首先,具有相似生育水平和出生性别比的地区是彼此相连的,而不是无规律地散布在全国各地,这些彼此相连的地级市构成相当大范围的区域;区域内部的生育水平大致具有一致性,而区域与区域之间的差异分界明显。

其次,很多省份内部往往包含生育水平和出生性别比完全不同的亚区域,这表明以往的很多以省份为分析单位的研究可能存在掩盖实质问题的弊端,同时也启示我们,很多省份内部的生育政策是大致类似的,面对同样的生育政策,一个省份内部却有完全不同的生育模式,这表明,中国计划生育政策的地区差异可能难以有效解释生育模式的地区差异,而是存在更为关键的解释变量。

再次,这些具有相似生育水平、出生性别比水平的地级市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上相差很大,或者说,经济发展水平完全不同的地区,生育数量和出生性别比大致类似,这表明生育模式的地区差异难以完全用经济发展水平来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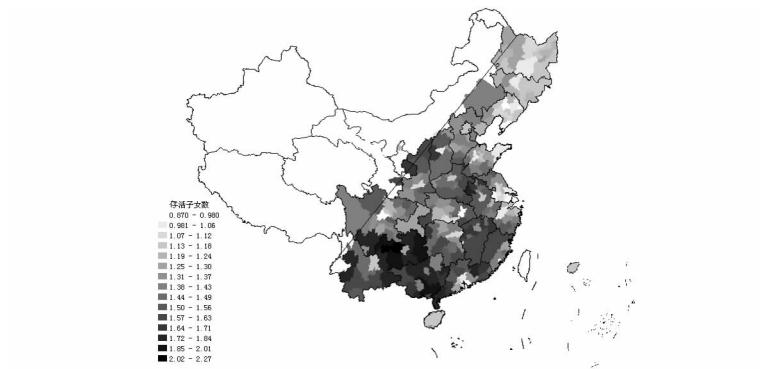


图1 2000年地级市35~50岁育龄妇女存活子女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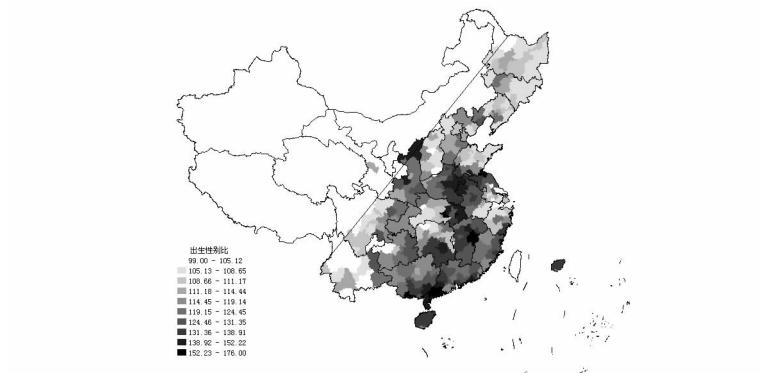


图2 2000年地级市出生性别比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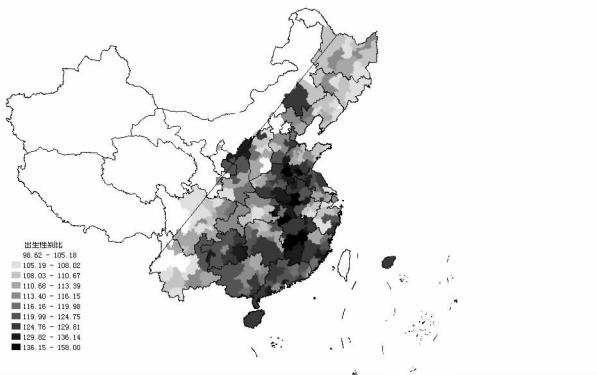


图3 2010年地级市出生性别比的分布①

(2) 分区域看,图2、图3在很多区域的轮廓和形状都能大致重合,这说明生育数量和生育性别的地区分布特征具有高度一致性。

生育数量分布。图1显示,从全国范围来看,在瑷珲—腾冲线以东,生育数量比较高的区域主要有:江西、广东、福建、广西(南部)这四个地区构成的华南区域;在华北平原上,大致包括全部的河南省、江苏北部和安徽北部所组成的淮河平原,山东西南地区以及河北南部的少部分地区,构成一个生育水平相对较高的区域,这个空间范围大致是古代中原的范围;在湖北东部、湖南南部有部分地区生育数量较高;西南的云南、贵州生育率比较高。

而生育数量偏低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地图的中部,由长江下游平原(包括江苏南部、安徽南部、浙江北部)、长江中游的江汉平原和洞庭湖平原、鄂西地区以及长江上游的成都平原构成一个生育水平较低的地带;山东半岛、河北北部大部分地区、东北三省是全国范围内相对的低生育水平地区。

出生性别比分布。出生性别比严重偏高的区域:主要分布在被海外汉学研究所归纳的“华南”,主要包括广东、广西、江西、福建等省份,鄂东地区、湘南地区也是特色鲜明的出生性别比重灾区;另外由河南、皖北、苏北、鲁西南、冀南等构成的中原地区也是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大区域。

出生性别比基本正常或低度失衡区域:东北三省;长江下游平原、长江中游江汉平原和洞庭湖平原、长江上游成都平原,也就是说整个长江流域,除了鄂东地区较高之外,几乎都处于基本正常或轻度失衡的水平;大西南地区,包括四

① 图3是根据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分县数据计算,我们从分县数据中选出地级市的出生性别比数据绘制成出生性别比分布地图。2010年与2000年的出生性别比空间分布完全一致,这表明,两次普查数据得出的出生性别比数据具有极高的信度,同时也反应出生性别比的区域差异是一个客观的社会事实。

川、云南、贵州（中西部）以及广西北部；另外山东半岛、山西、河北（除去冀南地区）等地区也连成了出生性别比较低的区域。也就是说，通过比较图1、图2、图3，发现2000年人口普查时，生育数量的地区分布和出生性别比的地区分布在瑷珲—腾冲线以东的大部分地区基本重合。这种一致性可以通过表1进行归纳^①。

表1 生育模式的区域比较

区域	华南	中原 陕西	东北	山东 半岛	河北 北部	长江流域 ^②			鄂东	湘中、 湘南	云南、贵州、 山西
						下游	中游	上游			
生育 数量	高	高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高	高	高
出生 性别比	高	高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高	高	低

在瑷珲—腾冲线以东，图1和图2在很多地区几乎能完全重叠，也就是说生育水平相对较高的地区，也是出生性别比偏高严重的地区；而生育水平较低的地区，也大致是出生性别比基本正常的地区。

（二）生育转变模式的区域差异

为了从长周期认识生育转变模式的区域差异，我们根据上面划分的大致区域，即华南、华北（主要指黄淮平原）、东北、长江流域四大区域，利用1982年、1990年和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原始数据推算了1967年到2000年之间各区域总和生育率（TFR）的变化，以及出生性别比（RSB）的变动数据。我们首先看看各区域生育数量下降曲线的差异。

^① 不能吻合的地区主要是云南和贵州，下文我们会分析，这主要是因为云南、贵州少数民族地区多，生育控制政策相对宽松。而山西为什么生育数量高，而出生性别比却基本正常我们还没有找到答案。

^② 长江流域除去鄂东地区，基本上是生育数量高、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地区，为了叙述方便，将下游平原、两湖平原、成都平原所组成的地区简称为长江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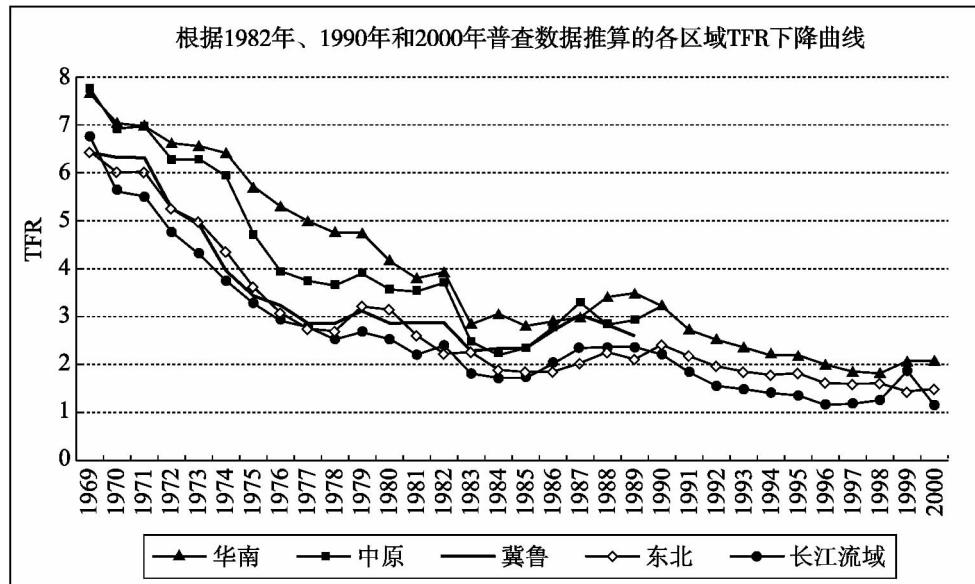


图 4 总和生育率转变曲线的区域差异① (1970~2000)

图 4 显示，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各区域的 TFR 水平大致相当（华南稍高），1970 年时大致在 7 左右。自 20 世纪 70 年代计划生育政策开启以来，华南、华北、中部、东北都经历了显著的生育率下降，然而不同区域生育转变过程差异极大：长江流域和东北在政策干预下生育率迅速下降，表现为这些区域生育曲线在 1970~

① 数据来源：图 5、图 6 与图 7 中 1967~1982 年各区域的 TFR 数据根据 1982 年普查原始数据计算；1983~1990 年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原始数据计算；1991~2000 年根据 2000 年人口普查原始数据计算。其中“中原”是指河南、苏北、皖北等地区构成的“黄淮平原”；冀鲁则指的是河北和山东两省；由于 2000 年的样本规模限制，我们没有计算中原和冀鲁地区的年度 TFR 数据；华南主要是指宗族传统发育完整的区域，主要包括江西、福建、广东、广西等省；东北指东北三省；另外长江流域的计算比较复杂，从自然边界来看，主要包括成都平原、江汉平原、洞庭湖平原以及长江中下游平原，由于行政边界从 1980 年到 2000 年间有大变动，在 1982 年计算长江流域主要包括四川内江绵阳地区、内江地区、乐山地区，湖北荆州地区、襄阳地区、郧阳地区、宜昌地区，湖南益阳地区、常德地区、湘潭地区，江苏扬州地区、南通地区、镇江地区、苏州地区，安徽安庆地区、徽州地区、巢湖地区、宣城地区、六安地区等；在 1990 年和 2000 年长江流域的口径是一样的，主要包括四川成都、都江堰、自贡、德阳、绵阳、内江、乐山，湖北宜昌、襄樊、荆门、荆州、随州，湖南株洲、湘潭、常德、张家界、益阳，安徽芜湖、马鞍山、铜陵、安庆、黄山，江苏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等长江沿线地级市。笔者以及所在团队最近 10 年调查点基本涵盖了四大区域以及相关县市，对这些地区农民的生育观念和生育行为有质的把握，而云南、贵州等四倍地区。另外鄂东、湘南等区域属于华南，皖北、苏北属于华北，这些小区域由于样本量，特别是 2000 年普查抽样数据带样本限制，在此略去。出生性别比的计算方法与此类似。根据普查原始数据推导各年度 TFR 的 C++ 程序由中国科学院余璜博士帮忙编写，在此表示感谢。

1980 年间陡然下降，曲线也非常陡峭；长江流域在 20 世纪 80 年代左右基本上完成了生育率的转型，降低到低生育行列，生育水平接近更替水平；而华南生育转变则远要缓慢、滞后，生育数量降低的过程漫长，生育曲线下降非常平缓。以 1975 年为例，长江流域和东北基本上已经接近 3 的水平，但是华南却依然保持在 5 左右。到 1982 年左右，长江流域和东北接近 2.1 的更替水平，但是华南还稳定在 4 左右。从整个 1970 年代到 1990 年代华南的生育水平都要远远高于长江流域和东北。直到 1990 年左右华南才达到长江流域在 1980 年代初的水平。华北在 1970 年代生育水平下降幅度也非常快，但是进入 1980 年代以后生育水平徘徊波动，要明显高于长江流域和东北。整体而言，华北生育率下降速度介于华南和长江流域、东北之间。

另外，我们还计算了自 1970 年代初期以来各区域出生性别比转变曲线。见图 5。如果以男孩偏好完全淡化、出生性别比保持平衡这样一个标准来看是否完成出生性别比转变的话，那么东北和长江流域自 1970 年代以来就没有明显的出生性别比升高趋势，可以看做是最先完成生育性别偏好转变的地区；而华南和华北农村的性别偏好转变则缓慢得多，而且在生育数量不断下降的过程中，男孩偏好受到挤压，进而形成 1980 年代以来不断偏高的出生性别比上升趋势，这两个地区出生性别比转变的完成依然还是一个漫长过程，不过从 2010 年“六普”所反应的数据看，这两个地区已经走上了出生性别比的转变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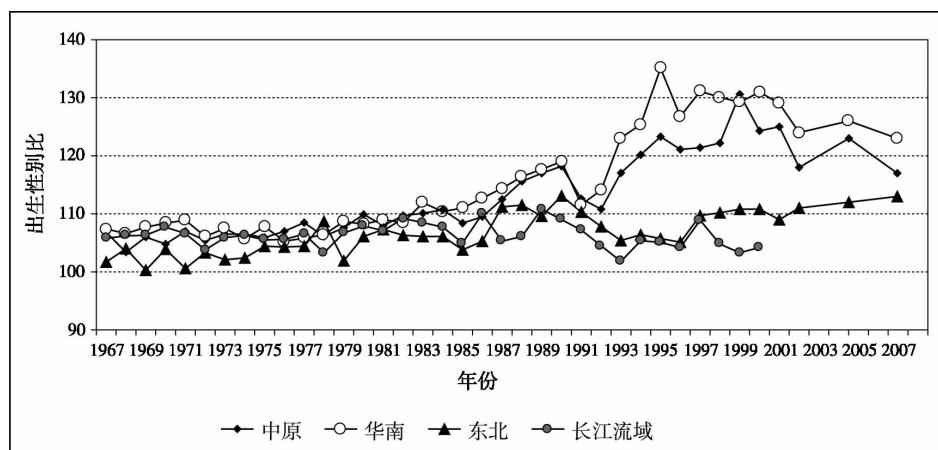


图 5 各区域出生性别比转变曲线①

① 数据来源：1967～1982 年的数据根据 1982 年人口普查 1% 原始抽样数据计算，1983～1990 年的数据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 1% 原始抽样数据计算，1991～2000 年的数据根据 2000 年人口普查 0.95% 抽样数据计算，2001～2009 年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六普”数据计算。区域的计算方法同图 3。

(三) 生育转变的区域类型学

如果将生育率转变和出生性别比转变进行区域组合的话，会发现中国农村存在两种十分不一样的生育转变模式。第一种是以华南和中原为代表的生育转变模式。其基本特点是：(1) 生育转变过程中男孩偏好强烈，尽管国家政策的干预、工业化与城市化等现代性因素不断推动生育转变，但是这两个区域的生育转变过程相对迟滞，生育数量下降过程相对缓慢，同时出生性别比严重偏高，成为中国出生性别比失衡的重灾区；(2) 从生育转变两个维度（数量和性别）完成的时间来看，在全国相对滞后；(3) 从生育转变两个维度（生育数量与生育性别）之间的关系来看，生育数量在政策干预下挤压性别偏好，进而导致出生性别比偏高，也就是说生育数量下降和出生性别比二者之间是一种非均衡的冲突关系。我们将这种类型的生育转变归纳为“阻滞—失衡”型生育转变模式，其中“阻滞”用于描述生育转变的速度和生育转变完成的时间；“失衡”用于描述生育数量转变与出生性别比转变之间的冲突关系。图 6 概括了这种生育转变的基本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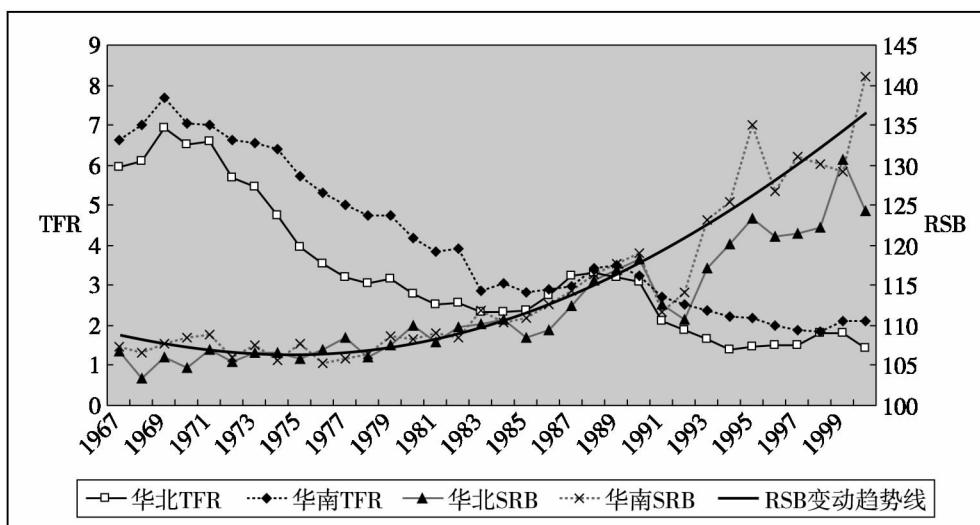


图 6 华南和中原的生育转变模式：“阻滞—失衡”型生育转变

数据来源：年度总和生育率的数据来源同图 4，年度出生性别比的数据来源同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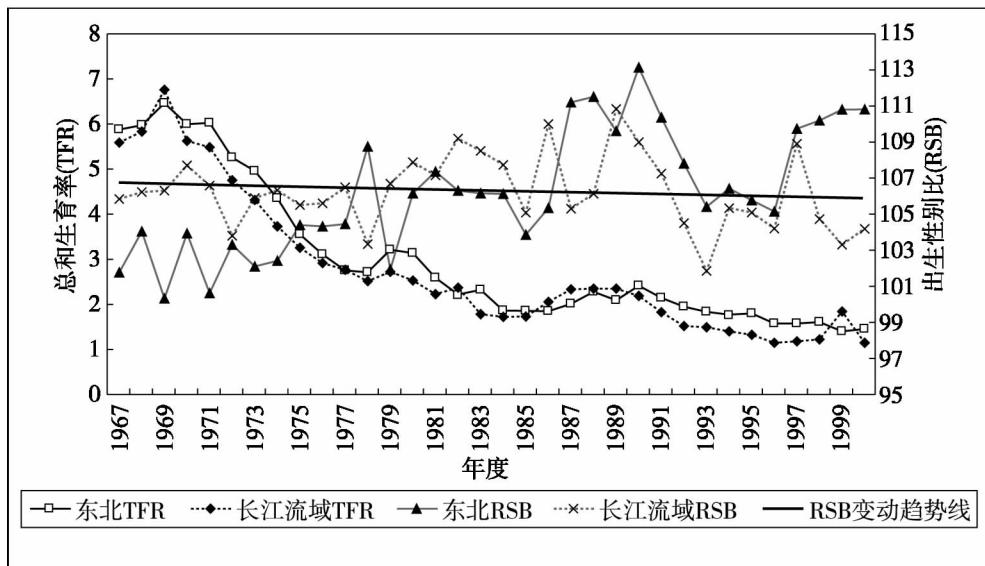


图 7 长江流域和东北生育转变模式：“平滑—均衡”型生育转变

数据来源：年度总和生育率的数据来源同图 4，年度出生性别比的数据来源同图 5。

第二种是以长江流域和东北农村为代表的生育转变模式。其基本特点是：

- (1) 生育数量下降在全国相对较快，出生性别比在生育率快速下降的过程中一直保持基本稳定，或略微高于正常值，基本上不存在出生性别比的明显转变^①；
- (2) 在全国率先完成生育数量转变和出生性别比转变；(3) 生育数量下降和出生性别比转变处于并行不悖的均衡关系。我们将这种生育转变过程中生育率下降迅速、同时出生性别比保持基本正常的生育转变归纳为“平滑—均衡”型生育转变模式。图 7 概括了这种生育转变类型的基本特点。

如果从完成生育转变先后顺序进行归纳的话，长江流域和东北，在全国率先完成生育数量转变和出生性别比转变；而华南和华北，生育转变进程要缓慢得多，目前这两个地区生育数量转变基本已经完成，而出生性别比转变还需较长时间。这样说来，完成生育转变存在这样一个先后顺序：东北、长江流域，早于华北，华北稍微早于华南。我们会发现：在中国农村，生育转变完成的时序，与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之间并不能建立起关联，并不是经济发展水平最高的地区最先完成生育转变，这启示我们，解释中国的生育转变，需要在经济发展因素之外寻找关键变量。

^① 李树苗（2011）等人认为，所谓出生性别比转变是指出生人口性别比呈现“先攀升、后高位徘徊、最后下降至平衡”的三阶段特征。

(四) 关于生育现象地区差异的已有解释

为什么会产生生育转变类型的区域差异呢？对于这个问题，学界已经有所关注，只不过没有将二者结合起来分析，同时区域比较的视野还没有清晰起来。由于这些研究还没有上升到生育转变模式的高度，而是专门针对生育数量或者是出生性别比的地区差异进行解释，我们为了论述的方便起见，专门对这些已有解释进行反驳，然后提出本研究的解释框架。

(1) 对生育率省际差异的解释。目前学术界解释生育率省际差异的主要变量是经济发展水平与生育政策。其结论可以归结为：如果说计划生育政策的政治性批判是20世纪70~80年代生育数量转变的主导性力量，那么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市场性因素逐渐占主导则构成1990年代中国生育率转变的革命性力量。

顾宝昌1987年对经济变量与生育率的研究至今为止仍然是最为重要的。他利用省级数据考察了中国的生育率，通过路径分析得出社会经济发展和计划生育对中国生育率都有重要的直接影响的结论（顾宝昌，1987）。

彭希哲分析了1950年代到1990年代的综合经济发展水平与生育率之间的相关系数，发现二者之间的相关关系出现了显著性变化，该文也试图从不同省份的经济发展水平解释生育率的省际差异。不过作者严谨的态度使他并没有得出“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生育率水平”这样一种简单相关（彭希哲、黄娟，1993）。

在顾宝昌、彭希哲等研究的基础上，陈卫在2005年将中国各省横向和纵向数据相结合，进一步探讨在中国生育率下降过程中，经济发展和计划生育的独立影响。研究得出，在过去30年里，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在增强，而计划生育的作用在下降。在1980年，计划生育的作用要比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大得多。这支持了人们所普遍认为的1970年代中国生育率下降主要是计划生育推行的结果的观点。然而，在1990年，这种关系达到了某种平衡：社会经济发展和计划生育的Beta值基本相同。1980年代经济改革起的作用越来越大，经济改革改变了社会结构，也削弱了一些计划生育机制。1990年代发生了重大的社会经济转型和价值体系转变，生育率在经历1980年代的波动后，下降到更替水平以下。社会经济发展和计划生育对生育率都有重要影响，但是2000年的结果表明，这种平衡偏向了社会经济发展。

表2 解释生育率省际差异的已有研究

学者	文章	因变量	自变量
彭希哲	试论经济发展在中国生育率转变过程中的作用	TFR	人均国民收入、 人均消费水平
彭希哲	中国生育率转变与经济发展	TFR	人均国民收入、人均消费水平； 工农业总产值之比和非农业人口比；
陈卫	“发展—计划生育—生育率”的动态关系：中国省级数据再考察	TFR	生育政策、经济发展水平、人均GDP、 城市人口比例、工业产值比例等
顾宝昌	论社会经济发展和计划生育在我国生育率下降中的作用	TFR	人均工业产值、企业平均生产产值、 产业多样化程度，城市化程度、人口密度

首先我们先看看“经济发展说”所存在的缺陷。这个解释变量在解释生育率下降的整体性推动因素方面大致是没有问题的，不过正如生育转变理论那样，无法解释不同文化类型地区生育转变路径以及生育数量究竟在经济发展水平到了一个怎样的临界值时开始转变，这使得生育转变理论只能是一个大致正确的理论，而无法解释生育转变路径的多样性。也就是说无法在发展水平与生育转变的进程之间建立严格的对应关系。如果我们将这些解释框架与图1中生育率的地区分布相对照的话，会发现经济发展水平与生育水平的高低之间并不能建立严格的相关性：以东部沿海为例，这个经济带是近30年经济发展走在前列的地区，一方面我们看到其内部差异明显，山东、江苏、浙江的生育水平比较低，但是广东和福建以及广西沿海等发达地区却是全国生育水平比较高的地区；另一方面，如果将沿海与中西部进行比较的话，结论也很有意思，广东、福建、广西等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远高于中西部，但是中西部的四川（主要是成都平原）、两湖平原（湖北江汉平原和湖南洞庭湖平原）的生育率却明显要低。从横向的空间差异来看，用经济发展水平的地区差异显然不能有效解释生育水平的地区差异。

其次我们再看看“生育政策说”。顾宝昌、张二力、郭志刚等学者的研究证明，在中国范围内，生育政策不是一个常量，而是存在地区差异。为了测量生育政策的地区差异，他们建构了“政策生育率”这样一个概念测量不同地区生育政策的差异（郭志刚等，2003）。那么“政策生育率”与生育水平之间能否建立直接关联，即是否是生育控制政策越严格，生育水平就越低？在郭志刚教授的支持下，我们绘制了地级市政策生育率的分布图，见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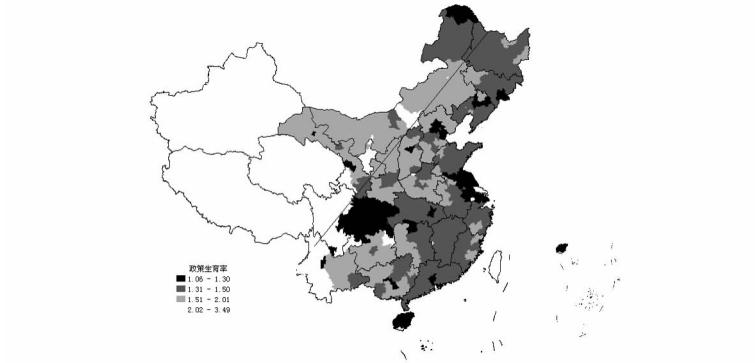


图 8 政策生育率的地区分布

为了分析的简便，也为了便于用地图显示，郭志刚教授将修正的政策生育率分为 4 个类别：第一类：政策生育率在 1.10~1.13 之间，大致对应独生子女政策为主的地区；第二类：政策生育率在 1.13~1.15 之间，大致对应独生子女政策与独女可生二孩政策混合的情况；第三类：政策生育率在 1.15~2.10 之间，大致对应独女可生二孩政策与二孩政策混合的情况；第四类：政策生育率在 2.10 及以上，对应 2 孩及以上生育政策的地区。

根据图 8 中政策生育率空间分布，我们很难在生育政策与生育水平之间建立关联：在江苏、四川、重庆等严格生育政策的地区，生育率确实偏低^①；但是在实行 1.3~1.5 的“一孩半政策”地区，包括东北三省、山东半岛、湖北、江西、广东等地区，生育水平却差异极大，广东、江西是全国生育水平最高的地区，而湖北中西部、东北、山东半岛却是全国的低生育水平地区；同样是全省实行“一孩半政策”的湖北省，鄂中江汉平原、鄂西地区与鄂东地区的生育水平泾渭分明；同样是严格坚守一孩政策的江苏省，苏南与苏北的生育率判若两然。总而言之，我们难以在生育政策与生育水平之间建立相关性。

(2) 我们再看看关于出生性别比地区差异的已有解释。目前关于出生性别比地区差异主要有下面两种解释，一种是生育政策说，另一种是地理环境说。

生育政策说。人口学界主流的看法认为，生育政策的地区差异与出生性别比的地区差异之间有密切关联。张二力（2005）、郭志刚（2003）、陈卫（2009）、宋月萍（2009）等通过比较不同类型生育政策下的出生性别比，得出结论是具有诱导性的“一孩半政策”地区的出生性别比显著高于其他政策地区，但是图 2 表

^① 这几个地区生育率之所以低主要不是因为政策因素，而是另有原因，下文我们会进一步论述。这些地区之所以能够实现低生育政策，背后有社会结构因素的影响。

明，同样是“一孩半政策”的地区也有出生性别比正常区域，比如湖北省全省实行“一孩半政策”，江汉平原和鄂西地区出生性别比基本正常；图2还显示，不是生育控制政策越严格出生性别比越高，江苏省全省实行一胎化政策，但是苏南和苏北的出生性别比差异显著。这表明，同样生育政策下，出生性别比完全不同的例子比比皆是，生育政策在解释出生性别的地区差异方面漏洞太多。

地理环境影响说。这种观点认为出生性别比与作为地理环境的海拔高度、环境温度有关，并推测环境温度不仅影响受孕结果，而且可以通过影响父母的荷尔蒙水平进而影响出生人口性别比的自然选择（James, 2001）。康国定等人利用地理信息系统（GIS）定量研究了中国0~4岁人口性别比与地理环境特别是海拔高度的关系，结果表明1990、2000年间的中国0~4岁人口男女性别比偏高的县主要分布在瑷珲—腾冲线以东的地区，而且0~4岁人口性别比与海拔高度存在较高的负相关，海拔100米以下的县市人口出生性别比严重偏高，海拔超过3200米后0~4岁的人口性别比开始下降到正常范围，并随着海拔升高呈现继续下降趋势（康定国等，2010）。

这种观点在解释低海拔地区的出生性别比问题上难以成立：中国有很多平原地区的出生性别比保持平衡的水平，比如东北平原，长江流域的川西平原、两湖平原以及长江下游平原。不但海拔高度与出生性别比水平之间难以建立有效关联，这种解释对海拔高度与出生性别比水平之间的相关机制还无法说明。

三、汉语方言分布与宗族文化的区域差异^①

我们的研究发现，生育转变模式的区域分布与中国的汉语方言、宗族文化的空间分布具有相似性。前文已经谈到，科尔、利热、弗里德曼等人在反思人口转变理论时曾指出，许多语言、文化相似的地区，呈现出相似的生育类型，即使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具有共同文化的亚区域往往具有相似的生育模式；利热所绘制的西班牙生育类型分布图几乎就是西班牙语言的分布图。这说明，语言、亚文化类型等因素与生育类型之间存在相关性，我们在研究过程中也发现，除了部分区域存在不一致^②，中国农村生育数量和出生性别比的区域分布与中国汉语言的区域分布具有惊人的一致性。笔者根据中国《方言》杂志上提供的各区域方言数

^① 中国汉语方言视角的引入，得益于笔者与吴海龙的讨论，在此表示感谢。

^② 这种出入在下面纳入各区域移民史、历史上的人口重建、家族文化发育等视角后就可以得到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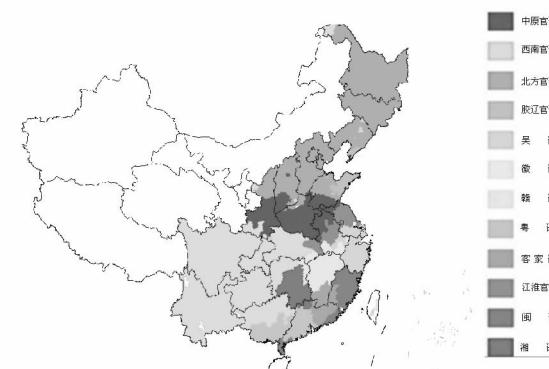


图9 中国十大汉语方言的地区分布

可以发现，图9所显示的汉语方言空间分布，与图1和图2所描述的生育数量和出生性别比的空间分布在大部分地区具有一致性。具体表现为：

(1) 南方方言区。华南广东、福建、江西、广西（南部），分别是粤方言、闽方言、赣方言、客家方言的分布区，这些地区生育转变滞后、出生性别比严重偏高，属于“阻滞一失衡”型生育转变地区，这种生育转变类型的地区还包括湘方言分布区。特别有趣的是，湘语、赣语、粤语的地区分布范围和出生性别比的区域分布形状特别类似。南方方言区，只有长江下游吴语区是生育数量偏低和出生性别比都比较正常的区域，下面会谈到，吴语原本是一种古老的方言，但这个地区在清朝太平天国时发生战争，原来土著人口减少约7000万，吴语地区原来的文化和社会结构遭受到重大破坏。而粤方言、赣方言、闽方言、客家方言、湘方言所在地以山地丘陵为多，这些地区在中国历史上偏安一隅，自宋以来一直比较稳定。

(2) 北方官话区和西南官话区。中国的方言中，最年轻的方言就是官话了，官话主要包括东北官话、冀鲁官话、胶辽官话、中原官话、蓝银官话、西南官话，另外，山西和陕西北部的晋语实际上是从官话中派生出来的，我们也将其纳入到官话的范畴中。为制图的方便，我们将东北官话、冀鲁官话、晋语等进行了区域合并，可以看出这三大官话区都是生育转变顺利、出生性别比基本正常的区域。

北方官话区、胶辽官话区与晋语区，基本上是“平滑一均衡”型生育转变模式；西南官话区，分布在湖北中西部、四川和重庆全省、云南和贵州、广西北部、湖南沅水流域以及陕西的西南角，整个西南官话区，除了少部分地区之外，大都是出生性别比正常的地区；除云南和贵州因为生育政策比较宽松而生育数量偏高之外，大都是生育数量相对偏低的；中原官话区，空间上大致就是古代中原

的范围，包括河南大部分、江苏和安徽的淮河平原、鲁西南地区，这个中国古代文化的重心区，生育数量转变滞后，同时出生性别比严重偏高。

现在的问题是，为什么中国的汉语方言与生育转变模式具有空间分布上的类似性呢^①？我们能否从中找到理解中国文化和生育转变模式地区差异的奥秘？要弄清楚二者之间的内在关联性，中国不同区域语言形成的历史可以为我们提供线索。我们的研究表明，二者在空间分布上的一致性，背后实际上是区域历史与宗族文化差异，不同方言背后，是不同区域历史的差异，是宗族发育时间的差异。在那些汉语古方言区，大致是宗族发育比较早、历史比较长的区域；而官话区，历史相对较短，宗族文化相对薄弱，无论在东北官话区，北方官话区（除去中原官话区），还是西南官话区都是这样；正因为宗族发育程度存在差异，因而生育数量偏好和男孩偏好强度存在差异，进而引起生育转变模式的区域差异。这其中的解释链条大致为：方言形成及其历史特征——地区移民史——宗族的发育与成长史——宗族结构性力量和规范性力量——微观生育行为——生育转变。

下面我们根据语言学的已有研究，对汉语的历史源头、地理扩散以及各大方言的形成时间进行梳理，同时结合中国移民史，对各区域的历史进行梳理。根据《中国语言地图集》分类（中国社会科学院，1987），汉语方言第一层次分为十大方言，即官话、晋语、吴语、徽语、闽语、粤语、湘语、赣语、客家话和平话，这十大方言形成的历史不一样，从中可以看出当前不同区域现有人口繁衍起点与宗族发育起点。据此可以推测不同区域宗族聚居情况、宗族发育情况的差异。根据各大方言的形成时间，大致存在下面的层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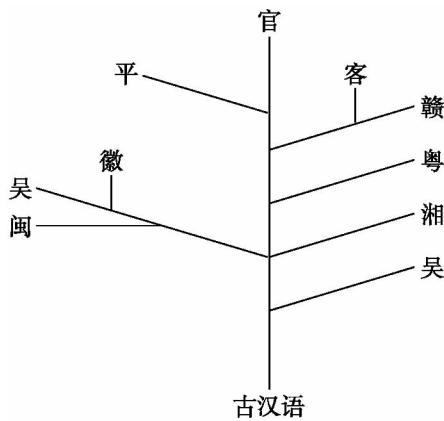


图 10 汉语方言分化历次层次示意图

^① 个别不一致的语言区比如中原官话区、吴语区我们将在下文进行解释。

形成时间最早的是吴语。主要是在三国、两晋之交、两宋之交有大批北方移民进入吴地，历代北方移民带来的方言逐步演化成为现代吴语（游汝杰，2009）。不过现有的吴语区在近现代过程中，经历了太平天国运动，使当地人口减少接近7000万，当地原有的社会结构与宗族文化被重新洗刷，主要由太平天国运动以后接受区域内部的移民所形成，因而其宗族聚居程度和宗族势力明显弱于华南的大部分地区（曹树基，1997）。

闽语。最早入闽的汉人大致是在汉末、三国、晋初的百年之间从吴地迁入，到了唐宋时代闽语作为一种具有明显特征的方言才明确起来，为人所注意。

湘语。湘语起源于古楚语，原先主要分布在湖南、湖北，但是因受历代尤其是中唐以后北方移民带来的北方话的冲击，以及两湖地区历代的战乱，目前具有古老特征的湘语主要保留在湘南地区（游汝杰，2009）。

赣语和客家话。赣方言和客家方言的核心地区在江西以及与之相邻接的闽东和粤北。唐初大量北方移民进入赣北，这些移民的方言和古江西方言接触形成最原始的赣语，中唐和晚唐陆续到来的北方移民，从赣北深入赣中和赣南，赣语进一步得到发展。北方来的客家人起初定居在赣语区，于宋元之际西移至闽西和粤北，他们原来所使用的赣语与赣东南、闽西和粤北土著方言相交融，形成客方言。

粤语。宋代因北方辽金的侵袭，大量汉人南下广东避难，这些人被成为客户，据《北宋元丰九域志》记载，当时来自北方的客户占广东总人口的39%，宋代的移民带来了北方方言并最后奠定现代粤语的基础（游汝杰，2009）。

上面是狭义的汉语方言，可以不包括官话，从方言发生学的角度来看，这些古方言基本上是在两宋以前形成，也就是说通过明清以前的移民所形成，现有的人格局繁衍的历史比较长，村庄的历史一般较长。两宋以前的移民一般是大家族、贵族的举族整体移民，原有的宗族结构与文化传统在迁入地得到保持，这十分有利于宗族发育；同时他们代表了最为传统的中原汉文化，在这些地区方言中保存了大量的古汉语，村庄的文化信仰也相对于中国北方保留了大量的传统宗族文化；另外这些讲汉方言的村庄大多形成时间早，村庄结构得到发育，保留了较深的宗族文化，目前宗族传统和宗族势力仍然较强，从宗族文化和宗族规范所具有的要求来讲，可能会导致南方方言区较强的男孩偏好和生育数量偏好。

下面我们再看看官话区。从图10可以发现，官话区的形成历史最短，主要由宋以后的移民所形成。整个中国官话地区，都是传统汉民族宗族文化比较弱、村庄社会发育比较晚。这也和中国的历史是高度相关的，因为在元明清以前，中国的移民都是从北方移向南方的，北方草原民族不断南下，而原来的中原汉人都

被挤到了中国东南方，所以东南方保留了中国的很多秦汉唐宋文化。

以西南官话为例，西南官话是在宋朝形成的，但它的扩散主要是在明清时期伴随着西南的移民形成。目前讲西南官话的地区，大多是在明朝洪武年间、清朝时期迁移过去的。西南官话的扩散推广和明清之际湖广地区向西南的移民是一致的，这就是西南官话区与宗族文化传统薄弱、男孩偏好程度低、出生性别比正常的西南地区高度重合的原因。另外，东北官话区、冀鲁官话区、胶辽官话区历史都比较短，都属于“平滑—均衡”型生育转变地区^①。

上文我们从方言发生学的角度，推测了各区域宗族发育时间的差异，并以宗族发育程度为中介变量解释汉语方言与生育转变模式空间分布之间的相似性。那么宗族发育程度的空间分布假设能否经得起检验？下面从不同区域姓氏分布集中程度的角度对宗族发育程度的空间分布进行检验，大致思路和假设如下：

从人口迁移史和不同区域宗族聚居的情况来看，各区域现有人口迁入和人口聚居格局形成时间的早晚与宗族聚居程度高低和宗族势力强弱密切相关，这是因为人口繁衍和宗族形成需要时间，人口迁移年代早则意味着一个宗族定居在一地的持续时间长，便有可能通过人口繁衍形成较大的同族群体；反之，历史较短则无法形成庞大的同族群体并发育出成熟的宗族。因而在一个地区内，现有人口的始迁祖迁入该地的时间越早，则该地区宗族聚居之势越强，反之，现有人口的始迁祖迁入该地时间越晚近，则宗族聚居之势越弱。

具体而言，南方方言区^②一般是宋朝以前的移民所形成，而且一般是大家族、贵族的整体移民，原有的宗族结构与文化传统在迁入地得到保持，这十分有利于宗族的发育；原有的宗族文化与规范得到保持；另外这些讲汉方言的村庄大多形成时间早，有足够长的时间形成人口规模庞大的同族群体；而宋朝以后的移民所形成的区域主要是官话区，其历史比较短，包括东北官话、中原官话和西南官话区，华北主要是明初“洪武大移民”时来自山西洪洞的移民，四川形成于清前期，东北形成于晚清以后，而且宋以后的移民一般不再是如南方那样的整族迁移，而是个体性极强的移民，总之，与南方相比，北方人口不仅现有人口始迁祖迁入时间相对较晚，而且在人口最初迁移时，迁出地本身就不具备聚族而居的习俗，迁入方式以小家庭和个体为主，从而从人口迁入之始，就很少形成宗族聚居

^① 这里有关西南官话的讨论受贺雪峰、吴海龙等师友启发。

^② 这些方言区中，吴语区的情况比较特殊，在长江下游的吴语区经历了清末的太平天国运动，使当地人口减少近7000万，当地的原社会结构被重新洗刷，原有的宗族文化受到巨大破坏。

的格局，宗族文化明显弱于南方（王询，2007）。

要通过定量分析方法测量全国不同区域宗族的发育程度与聚居格局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最直接的方法就是测量特定空间范围内，同一个宗族的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用这种方法测量宗族发育程度，空间范围越小，准确性就越高，空间范围越大，则失真可能性就会越大，因为同姓群体不一定是共同祖先所繁衍。

比如说测量一个行政村的范围内，几个主要姓氏的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基本上能非常准确地衡量该行政村内宗族的发育程度，因为行政村范围内同姓人群基本上是同一个祖先的后代^①，始迁祖在该村落基越早，则他的子孙就越多，同姓群体在该自然村的范围内所占比重越高。这样，现有人口迁入和人口聚居的格局形成时间的早晚与宗族聚居程度高低和宗族势力强弱密切相关，即人口迁移年代早、宗族定居在一地的持续时间长，便有可能通过人口繁衍形成较大的同族群体，同一个姓氏的人口在自然村内所占比例就高，户数多；反之，历史较短则无法形成成熟的宗族、同姓的户数少，姓氏分布比较分散。

表3 各区域宗族发育程度比较^②

区域	省份	最大姓氏户数	第二大姓氏户数	第三大姓氏户数	村庄个数
华南	广东省	565	170	97	15
	福建省	271	126	60	12
	江西省	302	127	52	12
	广西省	376	153	89	15
华北	陕西省	149	73	51	12
	甘肃省	165	83	38	10
	河北省	188	77	49	22
	山西省	301	108	49	8
	江苏省（苏北）	258	108	72	30
	安徽省（皖北）	243	136	88	24
	山东省	153	43	21	32
	河南省	197	87	45	36

^① 这种情况在南方单姓村落基本上是成立的；但是到了华北、东北、长江流域等历史比较短的杂姓村，一个村庄内部往往是几十个姓氏，同姓群体在行政村内所占比重非常低，而且同姓不一定同宗。

^② 数据来源：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2006）。在此表示感谢。

长江流域	湖北省（鄂中西）	98	50	31	24
	湖南省（不包括湘南）	122	50	29	20
	重庆市	95	64	44	4
	成都平原	79	48	37	24
东北	辽宁省	163	122	115	18
	吉林省	105	37	22	4
	黑龙江省	47	30	19	6

CGSS2006 年的数据库中有测量宗族聚居程度的变量，即全村最大的三个姓氏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及其户数、人口数。从宗族群体规模的大小看，CGSS2006 年的数据表明：在微观的行政村层面，华南的广东、江西、福建、广西的村内宗族群体规模明显大于华北地区；而华北地区则远远大于东北、四川以及西南地区。表 3 基本上能从村落微观层面证明：华南宗族聚居程度和宗族势力强于华北、华北强于东北、长江流域。但微观层面的抽样调查数据难以从整体上反映中国农村宗族发育程度的区域差异。由于全国性的、行政村层面的、用于测量宗族发育程度的数据库目前还没有办法获得。我们为了从全国层面刻画宗族发育程度，只能将分析单位扩大，下文我们尝试着根据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从地级市的层面计算姓氏集中程度。

当空间范围扩大的时候，用同姓群体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来测量宗族发育程度可能就会失真，比如说当空间范围扩大到县域的时候，同一个姓氏的人口可能是来自完全不同的祖先，在历史和现实生活中这是完全有可能的；另外在历史上存在小姓为寻求庇护而改为大姓的情况。从全国层面测量宗族发育程度对于本研究意义重大，为此我们根据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普查原始抽样数据中有关姓氏的信息^①，从地级市的层面统计了各区域的姓氏集中程度^②。

以地级市为分析单位测量宗族发育程度的合理性在于，这种测量方法因为将空间的分析范围扩大了，因而可以对应着更为久远的宗族发育时间，比如说，在一个县域的范围之内，姓氏相同而始迁祖不同的两个同姓群体，如果扩大时间尺

^① 数据来源：根据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计算姓氏集中程度的数据信息由中国人民大学段成荣教授提供，在此表示感谢！该数据的样本量为 250 万，在计算过程中我们根据农村样本进行计算。

^② 在具体的操作方面需要在此做几点说明。（1）由于我们所分析的 2005 年全国 1% 抽样数据库没有县以下的地址码信息，只能从地级市层面测量同姓群体占总人口比重来测量宗族发育程度。前面谈到，当空间范围越大时，用同姓群体测量宗族发育程度可能会失真，因而与县、乡为分析单位测量宗族发育程度相比，本研究的测量仍然有较大改进的空间。

度，比如说 500 年前极有可能是同一个祖先的后代，因为宗族的裂变而形成的两个不同的宗族。由于不同地级市总人口存在差异，绝对数量完全不同的姓氏，可能有同样的相对比例（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而这二者的发育时间完全不同。为克服这个问题我们同时从特定姓氏的绝对数量和在总人口中所占的相对比例进行统计。研究结果见图 11 和图 12。下面我们结合姓氏分布的绝对量和相对量，对中国农村姓氏集中程度的空间分布特征进行分析，表 4 对此特征进行了归纳。

表 4 姓氏集中程度和同性群体绝对数量的空间分布

区域	华南	华北	东北	皖南	长江流域①			鄂东南	湘中南	云贵
					下游	中游	上游			
姓氏集中度 (比例)	高	低	低	高	较低	较高	低	较高	高	高
同姓群体 绝对数量	高	高	低	低	较低	较低	低	较高	高	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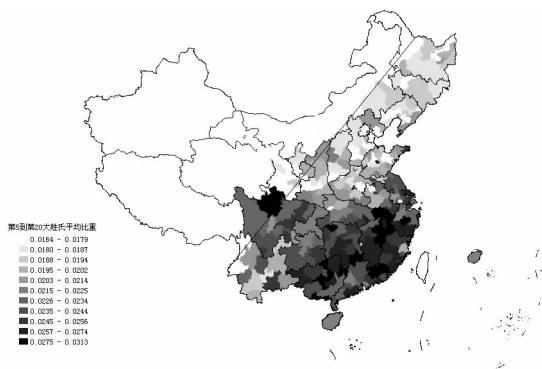


图 11 地级市第 5~20 大姓氏在总人口中所占平均比重②

① 长江流域除去鄂东地区，基本上都是生育数量高、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地区，为了叙述方便，将下游平原、两湖平原、成都平原所组成的地区简称为长江流域。

② 之所以在计算时去掉前 4 大姓氏，是为了增加区分度，因为在一个地级市的范围内，前 4 大姓氏往往都是规模极大，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极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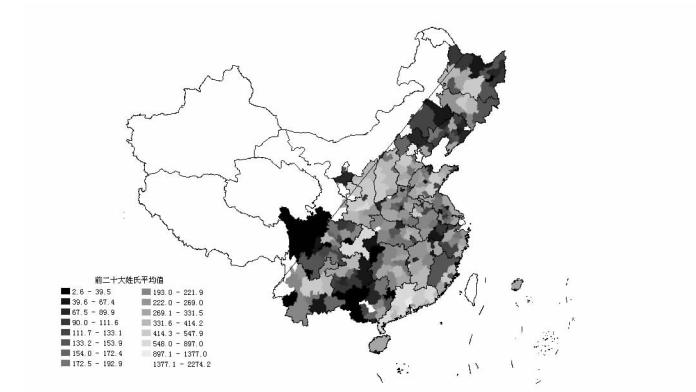


图 12 地级市前 20 大姓氏的出现频数^①

图 11 和图 12 显示：姓氏分布的集中度十分有趣，与生育转变模式、汉语方言的分布具有相似性。具体而言南方方言区的特点很明显，无论是姓氏集中程度，还是姓氏的绝对数量都是最高的。江西、广东、福建、广西等地一般是宋朝以前的移民所形成，而且一般是大家族、贵族的整体移民，迁入的时间比较早，战乱比较少，这十分有利于同姓群体的发展壮大，因而在地级市的宏观层面就表现为不但姓氏的相对集中程度高，而且姓氏的绝对数量大。这表明，华南现有人口格局的繁衍起点在全国几乎是最早、历史最长的。

东北和华北的都是官话区，从姓氏分布的相对数来看，华北与东北都是多姓杂居，但是从绝对数来看，华北的姓氏集中程度则明显高于东北，这说明，华北现有人口繁衍的时间起点要明显早于东北。

皖南的姓氏分布也很有趣。从姓氏分布的相对量来看，姓氏集中程度很高，但是从姓氏的绝对量来看，姓氏的规模又不是很大。这个特点主要与太平天国战乱所引起的该地区的人口大规模减少以及战争之后的移民有关。长江流域在中国的历史上，是开发比较晚，同时一直是战争比较多的区域，一直是宗族文化比较薄弱的地带。另外我们还从最大姓氏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见图 13），进一步证明了长江流域的姓氏集中度偏低的特点。

通过姓氏分布的集中程度所体现出来的宗族发育程度的区域差异，与学术界已有关于宗族区域差异的研究是相一致的。贺雪峰（2012）曾经进行过总结，要点如下。首先我们看看关于华南农村的研究。最早对华南地区进行研究的是林耀华（2000ab）、弗里德曼（2000）、葛学溥（2006）等对广东、福建的人类学研

^① 这里是根据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的 1/5 样本计算，实际的频数需要考虑到抽样比。

究，以及后来钱杭、谢维扬（1995）、肖唐镖（2010）等学者对江西农村的研究，郑振满（1992）对福建明清家族组织的研究。结合这些研究揭示，华南的村落有以下几个基本特点。一是聚族而居，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宗族结构发达，宗族规范（族规家法）强大，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宗族结构成为维系村庄秩序的基础。华南地区农村宗族组织的典型表现就是具有完备的宗族四大要素，即祠堂、族谱、族长和族田（贺雪峰，2012）。二是冯尔康（2005）对南北农村的宗族进行比较研究时发现，南方宗族比北方要更规范一些，南方宗族活动盛于北方。

其次我们回顾关于华北村落的已有研究。华北农村研究，尤其是以满铁调查资料为基础的海外中国研究影响很大，杜赞奇（2004）和黄宗智（2000）是主要代表，另外王跃生等学者对解放前的冀南农村也进行过深入研究（王跃生，2006）。综合这些研究，我们发现华北农村社群的基本特点是宗族远远不如华南农村发达，与华南庞大、复杂、联合式的宗族相比，北方宗族既不拥有巨额族产，又缺乏强大的同族意识，村庄内部不存在统一的整体宗族组织，但这并不意味着华北家族就没有作用。在华北，“在与全体村民相关的村务中，为人所承认的最基本的参与单位是由同一姓族所组成的门或派，由于其成员是同一祖先的后代，故具有血缘团体的性质”。（杜赞奇，2004）也就是说在华北，不存在大宗族，但是存在小亲族，也即五服内的亲族集团，其规模要远远小于南方的宗族。正是因为缺乏厚实的维系宗族运转的族产，宗族祭祀以及大家庭礼制都要弱于华南，这决定了华北农村传统因素的自我维系能力必然要弱于华南农村，不像华南的宗族道德共同体那样构成维系传统性因素的笼罩性力量，进而对传统的家庭规范难以构成强有力的维系能力。

最后我们回顾有关长江流域的成都平原、两湖平原和长江三角洲等地区，以及东北、云贵等地区的农村。可以发现这些地区基本上属于历史比较短暂的移民社会，由于村庄的成长周期比较短，不可能形成发达的宗族文化和强有力的传统家族规范，因而在20世纪现代性冲击之前，这些地区的传统因素就非常薄弱，村落还没有来得及生长出成熟的家族规范，就遇到现代性的冲击（贺雪峰，2012；阎云翔，2002；费孝通，2002）。

综上：宋朝以后移民所形成的区域主要是官话区，其历史比较短，包括东北官话、中原官话和西南官话区，华北主要是明初“洪武大移民”时来自山西洪洞的移民，四川形成于清前期，东北形成于晚清以后，而且宋以后的移民一般不再是如南方那样的整族迁移，而是个体性极强的移民，总之，与南方相比，北方人口不仅现有人口“始迁祖”迁入时间较晚，而且在人口最初迁移时，迁出地本身就不具备聚族而居的习俗，迁入方式以小家庭和个体为主，从而从人口迁入之

始，就很少形成宗族聚居的格局，宗族文化明显弱于南方。宗族传统薄弱，使得这些地区的宗族势力、传宗接代等观念薄弱，东北平原、成都平原、江汉平原基本上是这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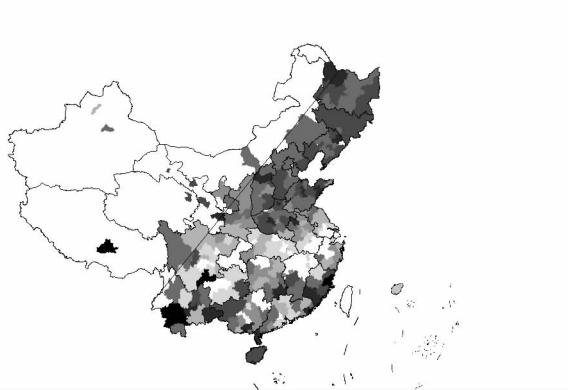


图 13 最大姓氏占总人口比重①

小结：上面我们结合语言与移民史的已有研究，解释了宏观面上各区域的宗族发育时间的差异，进而形成宗族文化的差异，并假定宗族文化的差异可能会带来生育转变模式的差异：即制度化的宗族传统及其价值规范取向的多子多福、男孩偏好的地区差异可能是导致生育转变模式地区差异的原因。

四、宗族文化的区域差异对生育转变的影响

在中国生育转变过程中，宗族文化与生育现象密切相关。宗族文化是一种以父系为主轴的文化，强调传宗接代与子嗣继承、男孩偏好。不过正如下文分析所指出的那样，中国不同区域农村的宗族发展在传统时代的形态差异极大。正因为存在文化模式上的这种差异，在 1980 年代以来启动计划生育政策以后，不同区域农民在生育上的反应完全不同，因而出现不同类型的生育转变类型。

（一）解释的理论框架

前面的分析已证明：中国生育转变存在比较明显的区域差异。生育转变的区域类型，这是一个区域层面的宏观人口学现象。而宗族文化的区域差异则是一个宏观层面的社会、文化现象。中国宗族文化的核心规范是传宗接代、延续血脉，

① 前面已经证实，华南广东省是姓氏集中程度比较高的区域，这里最大姓氏所占比重比较低，估计是受流动人口影响。

这是一套繁衍后代的生育规范。我们可以笼统地讲，宗族文化的地区差异可能会带来生育转变模式的区域差异。这是在两个宏观的变量之间建立关联。不过在两个宏观的现象之间直接建立关联可能面临惊险的一跃，正如科尔曼所指出的那样，这正是整体主义方法论所存在的问题，即忽视了社会系统的层次，特别是忽视了个人的层次，因而他主张用社会系统的不同组成部分（如个人、群体、组织、制度）的行为来解释社会系统的行为。任何以个人行动为基础，阐释系统行动的理论都由三部分构成：

(1) 说明从宏观到微观的转变。这类命题由表达社会特征的自变量和表达个人特征的因变量组成；(2) 说明微观层面的个人行动和人际互动，这类命题由表达个人特征的自变量和因变量组成；(3) 说明由微观到宏观的转变，这类命题由表达个人特征的自变量和表达社会特征的因变量组成。这样，理论的起点和终点都是在宏观水平，而推理过程却降低到了个人水平。受科尔曼的这一分析范式的启发，本文试图将宗族文化对生育转变的影响进行操作化，建立一个宗族文化影响生育转变的分析框架（分析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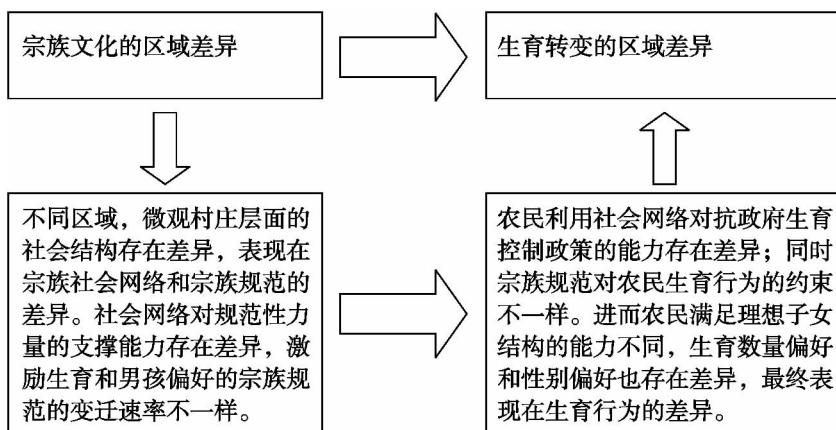


图 14 宗族文化与男孩偏好的相关机制

从上图中，明显可以看出，在微观层面建立关联机制时，我们引入了村庄社会结构这样一个分析性概念，把村庄社会结构操作化为结构性因素（社会网络）和规范性因素（多子多福、传宗接代）两个层面，宗族发育程度不同，结构性因素和规范性因素差异明显。在分析前我们先梳理一下社会学对社会结构的研究。

从学术传统的角度来看，社会结构历来存在两种认知。一是强调其关系性的一面，这在斯宾塞的社会有机体论、迪尔凯姆对集体关系等的表述、齐美尔关于社会是如何可能的论述、滕尼斯关于社会与社区的分割以及人类学领域拉德克利夫·布朗关于亲属制度的研究等方面均体现出这一点（洛佩兹、斯科特，2007）；

二是强调其制度性或规则性的一面，从迪尔凯姆关于集体表征的论述、帕森斯及其后继者如默顿、巴伯、戴维斯、列维在结构功能主义的表述中对文化、制度等的强调，亚历山大、卢曼等新功能主义者对制度结构的重要性重新进行理论化等努力中，我们同样可以看到这一清晰的脉络（洛佩兹、斯科特，2007）。而试图对结构与行动进行重新综合再建的吉登斯，他在讨论结构二重性时，将结构与规则两个维度联系起来，而这两者亦有关系与制度或规则自身的影子。而在最近几十年影响极大的社会资本理论中，社会结构的这两个层面被操作化为社会网络和非正式规范，有意思的是，Coleman (1990)、Nee & Ingram (2000)、Putnam (2000) 等人的社会资本理论还论述了二者之间的关系，他们均强调社会关系网络的密度和群体凝聚力有助于维系非正式规范对行动的约束力；蔡晓莉则有效地证明了“社会网络的密度越高、凝聚力越强”，越有助于非正式规范的维系并发挥作用。

秉承社会结构研究的这些理论传统，我们从宗族文化的区域差异解释生育转变的区域差异时，引入了社会结构理论，将宗族文化操作化为宗族结构性力量与规范性力量，二者同时对农民生育行为产生影响。具体而言，宗族文化这个变量通过下面两层机制影响农民生育行为，进而使得生育转变不但在数量上，而且在性别结构上存在转变速率与路径的区域差异。

242

一方面，中国不同区域宗族发育程度和宗族文化存在差异，在社会变迁过程中，传统宗族的结构性力量（社区内部宗族关系网络的凝聚力、社会网络的密度）与规范性力量（多子多福、传宗接代）的变迁速率不同，有宗族社会网络支撑的区域，在国家计划生育意识形态以及市场化等现代性因素的冲击下，传统的家族规范性力量更容易顽强坚持^①；反之，家族规范性力量则容易弱化。宗族规范（多子多福，传宗接代，重男轻女）是驱动农民生育的内在动力，当宗族规范性力量弱化的速度存在差异时，它对农民生育行为的约束程度就不同，使得中国范围内的生育数量偏好与男孩偏好并不是一个常量，而是存在极为显著的区域差异；不同区域由于生育数量偏好与男孩偏好不同，在接应国家生育政策时，生育行为选择与出生男女性别比的失衡程度就完全不同：一些区域在生育政策的作用下生育率快速下降同时出生性别比基本正常，在另外一些区域，在生育控制政策的高压下，不但生育数量下降缓慢，而且成为出生男女性别比偏高的重灾区。

另一方面，不同的宗族文化及其社会结构，使得国家计划生育政策面临的村

^① 蔡晓莉、彭玉生等人的研究证明，宗族社会网络的密度和凝聚力与非正式性规范之间存在相关性。（Tsai, Lily L, 2002; Peng Yusheng, 2010）。

庄微观社会结构不同，进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实践形态及其绩效存在显著区域差异。国家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并不是直接与农户打交道，而是要通过乡村治理的路径进入农村，乡村治理与社群结构有关，不同区域村庄社会结构不同，乡村治理过程中，基层政府与村委会、村干部与村民、基层政府与农民之间的关系不同，计划生育执行的难度与绩效就不同，这构成中国生育转变的治理基础。在具有高密度和凝聚力的宗族社会网络的区域，农民通过宗族关系网络对抗国家的正式制度（计划生育政策），达到软化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刚性；而在没有宗族网络支持的区域，农民则只能屈从于政策的权威，生育行为更多地是由计划生育政策所主导，生育数量下降迅速。

在现实生活中，上述两层机制并不是单独发挥作用，而是同时交织在一起。在宗族文化很强的区域，宗族规范性力量对生育行为的约束力较强，农民更倾向于追求多子多福和传宗接代等价值诉求，进而倾向于更多地生育和多生男孩；同时农民也能更容易借助宗族社会网络，在面临计划生育政策压力下，追求理想子女性别结构，因而，在这样的地区，不但生育数量下降缓慢，而且出生性别比容易偏高。反之，在宗族文化较弱的地区，传统的宗族规范性因素容易在现代性因素的冲击下淡化，数量偏好和性别偏好变迁较快，同时因为缺乏宗族这样的“堡垒”，政策因素对农民的生育行为具有主导作用，因而是另一番生育转变的图景。

彭玉生曾经专门论证过宗族网络对生育率的影响，结论是，宗族网络越强，村庄的生育率越高（Peng, 2009），根植于宗族网络的规范约束力，能够软化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刚性，宗族网络密集的村庄能够更有效地对抗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因而比没有宗族网络的村庄，其生育率要高得多。

接着彭玉生的这样思路，本研究进一步论证：宗族文化的区域差异，带来微观村庄社会关系网络和宗族规范的差异，我们重点分析宗族的社会网络和规范性因素对生育数量偏好与男孩偏好的影响，社会网络在农民对抗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进而更有利其达到理想的子女结构和子女数量的维度则不是分析重点。

宗族结构性力量和规范性力量既可能对生育数量直接产生影响（因为多子多福原本就是宗族规范），也可以通过生育性别（男孩偏好）间接对生育数量产生影响。限于篇幅，本文主要论证宗族社会网络和规范对男孩偏好的影响，在此基础上，论证不同的男孩偏好下面的生育数量的差异，进而间接论证宗族社会结构对生育数量的影响。

下面主要归纳宗族规范性因素及其对男孩偏好的影响。根据笔者以及所在单位在农村长达 10 年的观察，我们认为宗族规范对男孩偏好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生育规范（表现为多子多福、传宗接代）、婚姻规范（外嫁婚姻）、养老

规范（养儿防老）、继承规范（父系继承）等几个方面，宗族结构性力量（社会网络）和规范性力量不一样，这些规范对行为的约束就不同，见表5。

表5 宗族文化及其规范对男孩偏好的影响

	强宗族文化地区	弱宗族文化地区
村长历史	长	短
宗族发育	成熟，一个姓氏在比较长的历史过程中累世而居，形成单姓村，衡量的指标是一个姓氏的人口占所在村庄的比重高，户数比较多	不成熟，由晚清或近代来自五湖四海的移民所汇集，多数是“杂姓村”，衡量的指标是每个姓氏的人数都比较少，可以用村庄规模最大的姓氏所占比例来衡量
传宗接代	强	弱
多子多福	强	弱
婚姻制度	婚姻制度极其严格，女儿一律出嫁，不存在招亲传统；也没有男子愿意当上门女婿，那是非常丢人的事情。所以女儿一律出嫁，杜绝招亲传统，就保证了姻亲与宗亲之间的严格界限，保证了父系血缘关系的纯正性、稳定性、聚敛性，男子一般不愿意到外姓上门	婚姻形式比较自由，男子可以嫁出去，女儿可以招上门女婿进来；女儿可以当儿子使用，儿子可以当女儿嫁出去；外姓男子在过去可以通过改姓变成女方父系的一员，血缘关系产生混乱。在江汉平原，90%以上的家庭在4代之内都有过招亲的传统。这对父系血缘系统是极大的冲击。基本上难以产生父系血缘的凝聚和扩展
姓氏制度	姓氏是父系宗亲的标志，本家人不会改为别姓，也不容许其他人改为本姓	姓氏已经失去血缘识别的功能，人们也无法通过姓氏来产生血缘上的认同，也不可能根据姓氏问祖归宗
继承制度	严格的父系继承，女儿没有继承财产的资格；女儿只能出嫁，就取消了女儿继承家产、族产的资格；只有儿子才能继承家产和门户；没有儿子的家庭被称为绝户头	儿子、女儿、女婿都可以继承，相反侄子往往没有机会继承财产；财产的继承方面，没有严格的父系继承的原则和要求；女儿可以留在家招婿，女儿和上门女婿可以一起继承女方父母的财产
宗族规范的变迁速度	在宗族内部高密度血缘纽带支撑下，宗族规范性力量在现代性冲击下变迁缓慢，进而依然形成了对生育行为以及其他行为的约束力	村庄往往由不同姓氏的村民所组成，不存在基于父系血缘的强关系，而是基于地缘形成松散的弱关系，原来的宗族规范性因素对行为约束不强，行动的自由度较大，在现代性因素冲击下，规范性因素快速消解
男孩偏好与生育行为	强烈男孩偏好，生儿子主要是为了传宗接代，没有儿子的老人被称为孤老；女儿再好也是别人家的人。因此生个儿子比什么都重要，目前出生性别比失衡严重	生男生女都一样，传宗接代的价值追求不强，生儿子是为了功能性的养老，生女儿也可以通过找上门女婿的方式留在家里养老；男女都一样，女儿也可以传宗接代；出生性别比目前比较平衡
代表性区域	华南、中原、鄂东、湘南	东北、长江下游平原、江汉平原、洞庭湖平原、西南

(二) 回归分析

宗族结构性力量（宗族发育程度）与规范性力量对男孩偏好、出生性别比的影响。上文我们比较了各区域宗族发育程度、传宗接代规范、婚姻形式、男孩偏好、出生性别比之间的关系，下面我们结合回归模型进行验证。回归模型以“五普”分县出生性别比为因变量，以 CGSS2005 和 CGSS2006 所收集的宗族发育程度、传宗接代、儿子养老、财产继承等变量为自变量，在控制经济发展程度（家庭人均纯收入）之后，进行回归分析^①，鉴于有些学者认为地形对出生性别比也具有影响，我们从 CGSS2006 年的数据中分离出了各县市关于地形数据，作为控制变量纳入分析模型，分析结果见表 6。

表 6 宗族发育程度、家族规范与出生性别比的回归分析

自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Beta	Sig	Beta	Sig	Beta	Sig
人均纯收入	-0.080	0.109	-0.073	0.706	-0.088	0.338
地形（平原所占比重）	-0.102*	0.043	-0.140	0.172	-0.270	0.006
最大姓氏户数	0.177**	0.003	0.314**	0.003	0.195*	0.045
第二大姓氏户数	0.029	0.753				
第三大姓氏户数	0.129	0.175				
认同传宗接代的强度			0.180*	0.061	0.378**	0.001
儿子最应该承担养老责任					1.342*	0.006
儿子或女儿都可以养老					-1.182*	0.013
儿子女儿都可以继承家产					-0.185	0.054
R	0.318	0.449	0.603			
R Square	0.101	0.202	0.364			

注：该模型的因变量为各县市来自“五普”的出生性别比，自变量来自于 CGSS2005 和 CGSS2006 年数据库的相关变量，经过配对和筛选，共涉及到 85 个区县 381 个村庄，其中平均每个区县有 4 个左右的村庄，每个村庄有 10 个左右的样本，也就是说每个区县平均有 40 个左右的样本反映本县的宗族及其规范的情况。在表 12 中，用村庄前三大姓氏的户数来测量本地宗族的发育程度；用“您是否同意为了传宗接代，至少要生一个儿子”测量传宗接代观念；用对“子女谁最应该负起照顾年老父母的责任”的同意程度等三个变量测量养老制度；用对

^① 由于婚姻形式与男孩偏好、出生性别比之间的关系已经成为定论，在此不再赘述。

“子女中谁照顾父母较多，谁就应该继承较多家产”同意程度测量家产继承制度。

表 6 显示：在控制了人均纯收入和地形等变量之后，作为反映宗族发育程度的姓氏结构（最大姓氏户数）变量与出生性别比之间呈正相关（见模型 1），而且通过了显著性检验；对传宗接代观念的认同程度与出生性别比呈正相关（见模型 2），通过了显著性检验；在模型 3 中，同时纳入宗族发育程度与传宗接代观念强度变量之后，养老变量基本上通过了显著性检验。模型 3 的含义是，儿子养老和只有儿子才能继承家产的规范性约束越强，出生性别比的偏高程度越高；反之，对女儿养老和女儿继承家产的容忍度越高，出生性别比越低。

通过表 6 检验了衡量宗族发育程度与衡量宗族规范性力量的变量（传宗接代、儿子养老、儿子继承家产）与出生性别比之间的相关性，并都能达到显著性的要求。从模型的解释力看，在控制了代表经济发展程度的人均纯收入水平，以及已有研究中的地理环境（地形）变量之后，模型仍然具有较高解释力，模型 3 的解释力达到 36.4% 的水平。回归模型的分析进一步表明，一个地区宗族发育的成熟度越高，传宗接代的规范性约束越强，儿子养老和儿子继承家产等家族规范的约束越强，男孩偏好就越强烈，出生性别比的偏高程度越严重；反之亦然。

（三）男孩偏好对生育数量影响机制的区域差异

246

本研究认为，生育数量偏好差异背后的重要因素是性别偏好差异，正是有些地区存在刚性的男孩偏好，进而强化了数量偏好。比如在存在男孩偏好的时候，头胎是女孩的必定会继续生育第二胎，或者头几胎都是女儿的，生育数量会进一步递进而生育更高胎次；而生男生女无所谓时，生育一个女儿也可以不需要继续生育。即子女的性别结构与存活子女数之间存在有趣的关联。由于存在男孩偏好，所以不同子女性别结构的妇女向高孩次递进的比例有较大不同，无论哪种情况，纯女户与其他子女性别结构的妇女相比，继续生育更高孩次的比例要大得多，因而其最终生育的子女数也将更大。这说明，在有男孩偏好的情况下，妇女的整体生育水平会更高（陈卫，2002），陈卫是根据抽样调查数据得出这个结论的。

笔者曾经将这个结论在男孩偏好区域差异的框架下进行过论证：男孩偏好越强的地区，子女性别结构与子女数量之间存在的这种关联性越强，即男孩偏好越强的地区，纯女户更倾向于生育更多的子女；男孩偏好越强的地区，农民的数量偏好也越强。具体而言：（1）相对于东北、长江流域和华北，在华南和河南，正是因为人们的男孩偏好更为强烈，在男孩偏好的驱动下，人们倾向于生育更多的子女，这个结论尤为显著地体现在纯女户家庭中；这个结论充分地证明，在中国

的语境下，男孩偏好是一个推动生育数量偏高的关键变量；（2）华南和河南农民有着更为强烈的生育数量偏好，不管在怎样的子女结构下面，这两个地区都倾向于生育更多的子女；（3）华南和河南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进行生育的可能性远远要高于东北、长江流域和华北，前面我们已经指出，这主要是因为在具有宗族社会网络的情况下，更有助于这两个地区的农民借助与宗族社会网络对抗基层政府执行计划生育政策，进而生育更多的子女（龚为纲，2013）。

五、总结与讨论

（1）生育转变的类型及其空间分布。通过对普查原始数据的分析，本文发现中国农村存在两种不同的生育转变类型。第一种是以华南和中原地区为代表的生育转变模式。其基本特点是在生育转变过程中生育率的下降过程比较缓慢、滞后，同时出生性别比偏高十分严重，成为中国出生性别比失衡的重灾区。我们将这种类型的生育转变归纳为“阻滞—失衡”型生育转变模式。第二种是以长江流域和东北农村为代表的生育转变模式。其基本特点是生育率转变迅速，同时基本上不存在出生性别比的明显转变，出生性别比在生育率快速下降的过程中一直保持基本稳定，或略微高于正常值。我们将这种生育转变过程中生育率下降迅速、同时出生性别比保持基本正常的生育转变归纳为“平滑—均衡”型生育转变模式。

（2）以生育转变模式和汉语方言空间分布的相似性为理论解释起点，从宗族文化的角度对生育转变模式区域差异进行了解释。通过引入社会结构理论，从不同区域村庄结构性力量（社会网络）和规范性力量（家族规范）及其变迁速率的差异，对农民生育行为以及在计划生育政策执行绩效产生影响，使得农民生育数量偏好、性别偏好以及实现这种偏好的能力存在区域差异，微观层面的生育行为以及政府与农民互动模式的差异，汇集成宏观层面上生育转变的区域差异。

（3）如果从经济发展因素^①与宗族文化因素这样一个二维分析框架展开，分析中国不同区域生育转变进程的话，大致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经济发展因素是从整体上推动中国生育转变的因素，而宗族文化因素则是一个制约性因素；经济发展因素决定了中国必定会出现生育转变过程，而宗族文化因素则决定了不同地区在一个怎样的时点、以怎样的路径和速度转变：宗族文化越弱的地区，最先开始和完成生育转变过程；宗族文化越强的地区，生育转变速度越慢、滞后。从

^① 按理说还有政策因素，为了分析的简化起见，这里先不涉及这个变量。

整体上来讲，中国不同区域宗族文化的强弱大致存在一个如下空间分布：华南>中原>山西、陕西>河北北部、山东>长江流域、东北、西南；相应地，生育转变存在一个相反的时序格局：宗族文化最弱的东北和长江流域最先完成生育数量转变，同时出生性别比一直保持正常；依次是河北、山东、山西、陕西、河南；生育转变最为滞后的是华南农村，而且成为全国出生性别比偏高的重灾区，华南的生育数量转变目前已经基本完成，而出生性别比转变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4) 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在讨论汉语方言与生育转变类型的类似性时，二者也存在少部分地区上的不一致，对于这种不一致，限于篇幅我们并没有深入讨论；另外，对于大华北地区，包括河南、河北、山东、山西、苏北、皖北地区，为何单独是中原官话区生育数量转变滞后与出生性别比偏高严重，区域内部的宗族文化及其规范为何存在差异，这需要进一步的研究进行解释。

参 考 文 献

- Coale, Alsey J. (1973) “The Demographic Transition.” pp. 53~72, in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Conference. Lieg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pulation.
- Coleman, James S. (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James, W. H. (2001) “Sex Ratio at Birth, Latitude, Hormones, and Temperature.”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and Community Health*, 55, 11: 847.
- Peng, Yusheng. (2010) “When laws and informal norms collide: Lineage Networks versus Birth Control Policy in China.”,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6, 3: 770~805.
- Tsai, Lily L. (2002) “Cadres, Temple and Lineage Institutions, and Governance in Rural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48: 1~27.
- Tsai, Lily L. (2007) “Solidary Groups, Informal Accountability, and Local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1, 2: 355~372.
- Talcott Parsons. (1937)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 Nee, Victor and Paul Ingram. (1998) “Embeddedness and beyond.” pp. 19~45 in Brinton, Mary and Victor Nee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Leisure James W. (1962) “Changing Birth and Reproduction Rates, 1950~1960.” *Population Index*, 28, 1: 13~18.

- Putnam, Robert D. (2000)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Touchstone.
- 陈卫 (2002):《性别偏好与中国妇女生育行为研究》。《人口研究》第3期,第14~23页。
- 陈卫 (1995):《中国的低生育率》。《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第75~96页。
- 曹树基 (1997):《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弗里德曼 (2000):《中国东南宗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 费孝通 (2005):《江村经济》。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 郭志刚等 (2003):《从政策生育率看中国生育政策的多样性》。《人口研究》第5期,第1~10页。
- 郭志刚、陈功 (1999):《从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看北京从妻居婚姻》。《社会学研究》第5期。
- 郭志刚 (2010):《中国的低生育率与被忽视的人口风险》。《国际经济评论》第6期,第116~126页。
- 顾宝昌 (1987):《论经济发展和计划生育在我国生育率下降中的作用》。《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
- 葛学溥 (2006):《华南的乡村生活——广东凤凰村的家族主义社会学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
- 龚为纲 (2013):《男孩偏好的区域差异与中国农村的生育转变》。《中国人口科学》第1期。
- 康定国、肖鹏峰、周长洪 (2010):《地理环境对中国0~4岁人口性别比的影响研究》,载《中国人口科学》第6期,第23~31页。
- 黄宗智 (1992):《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
- 黄宗智 (1986):《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
- 贺雪峰 (2012):《论中国农村的区域差异》。《开放时代》第10期。
- 贺雪峰 (2009):《村治的逻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贺雪峰 (2008):《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变动及其影响》。《江海学刊》第4期。
- 林耀华 (2000a):《金翼》。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林耀华 (2000b):《义序的宗族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罗纳德·弗里德曼 (1979):《生育下降的理论:重新评价》,菲利普·豪泽主编,《世界人口及发展:挑战和展望》,第63~79页。赛拉丘斯大学出版社。
- 李树茁 (2011):《性别偏好视角下的生育转变》,《中国人口科学》第1期。
- 洛佩兹、斯科特 (2007):《社会结构》,允春喜译。吉林人民出版社。
- 彭希哲、黄娟 (1993):《试论经济发展在中国生育率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人口与经济》第1期,第25~30页。
- 彭希哲、黄娟 (1993):《中国生育率转变与经济发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第2期,第19~23页。
- 钱杭、谢维扬 (1995):《传统与转型》。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肖唐镖（2010）：《宗族政治》。商务印书馆。
- 王跃生（2006）：《社会变革与婚姻家庭变动》。三联书店出版社。
- 王跃生（2006）：《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变动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第96～108页。
- 王金营（2004）：《中国省级2000年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评估》。《人口研究》第2期，第20～28页。
- 王询（2007）：《中国南北方汉族聚居区宗族聚居差异的原因》。《财经问题研究》第11期，第20～30页。
- 阎云翔（2002）：《私人生活的变革》。上海书店出版社。
- 张二力（2005）：《从“五普”地市数据看生育政策对出生性别比和婴幼儿死亡率性别比的影响》。《人口研究》第1期，第11～18页。
- 游汝杰、邹嘉彦（2009）：《社会语言学教程》。复旦大学出版社。
- 中国社会科学院（1987）：《中国语言地图集》。朗文出版有限公司。
- 郑振满（1992）：《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湖南教育出版社。
- 宋月萍（2009）：《生育政策对出生性别比的影响》。《人口研究》第5期，第44～52页。

Regional Variation of Lineage Culture and Fertility Transition in Rural China

Weigang Gong, Chengrong Duan

250

Abstract: By linking the decline in the total fertility rate since the 1970s and the emergence of an unbalanced sex ratio at birth in different regions, this article defines two main types of fertility transition in rural China—a smooth and balanced fertility transition versus an obstructed and unbalanced fertility transition—and analyzes their regional distribution. The distribution of these two types is related to the regional variation in lineage culture. For historical reasons, village communities of different regions have different social networks and norms associated with lineage institutions. The regional variation with regard to these two types clearly impacts the population planning policy's degree of control over fertility. It also constitutes the main factor behind different fertility behavior of the villagers of different regions. Mutual interaction of these two factors produces a very interesting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fertility transition in rural China. In the cultural region encompassing South China and the Central Plains, the decline in the fertility rate has lagged behind other regions and a severely unbalanced sex ratio at birth has appeared within the context of a strong lineage culture impacting

fertility transi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Northeast and Southwest China as well as most of the Yangzi River Valley, where the history of the villages is short and lineage culture is weak, have taken the lead in achieving a relatively low fertility rate while maintaining a balanced sex ratio at birth.

Key words: fertility transition, total fertility rate, sex ratio at birth, regional variation, lineage